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0年11月15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0064 號

臺南市政府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智忠

電話：(06)299-1111#842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jong5943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32461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及相關附件1份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及相關附件1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辦理。
- 二、請各機關單位代為張貼公告或轉告所屬機構，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地政士公會、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建設公司、各縣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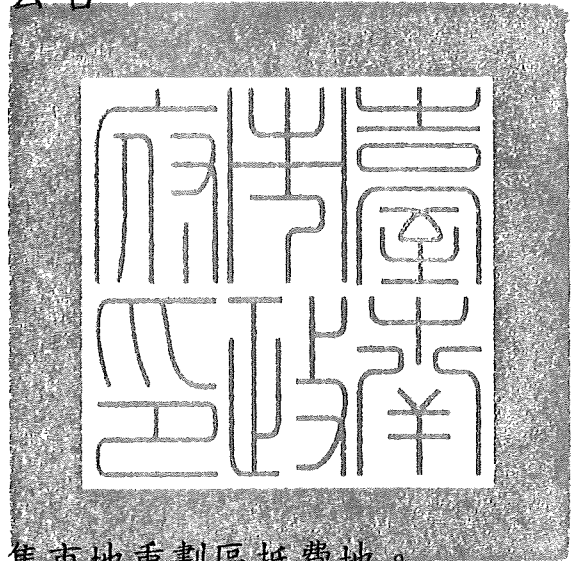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309600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公告110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詳如後附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小禮堂(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0樓)。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局網站另行公告。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10年11月8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自行下載，路徑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110.11.30開標)」，洽詢專線電話：06-2982794(市地重劃科)。

四、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應以掛號寄達台南郵局第239號郵政信箱。

五、抵費地相關繳款規定皆依「臺南市政府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

地投標須知」辦理，繳款辦法如後列：

(一)得標人應於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保證金)。

(二)111年2月24日(星期四)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本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土地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十、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投 標 單

(請見背面說明事項)

立投標人(如投標人姓名),茲向臺南市政府標購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之標號、土地座落之地段、地號及每平方公尺願出標價如下:

標號	地段	地號	每平方公尺標價(中文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切手續願遵照貴局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投標單之規定辦理,特立此投標單為據。

附保證金新台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元之保證金支票_____張,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蓋章	應有部分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本人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領回金融機構為_____銀行(金庫、郵局、合作社、信用部)_____分行(支庫、支局、分社)。支票號碼_____號保證金支票。

此據

領收人: _____簽名蓋章

說 明 事 項

- 一、每張投標書限填一個標號。
- 二、投標人如屬公私法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三、如有二人以上共同標購，應註明應有部分若干。
- 四、本投標單如因填寫錯誤，或遺漏而有更正補充者，應於刪除更正補充處所，加蓋投標人印章，方為有效。
- 五、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
- 六、每一投標信封僅限裝放一張投標書，否則視為投標無效。
- 七、多人共同標購請貼用共有人清冊，並加蓋各共有人騎縫章。

臺南市政府110年度第2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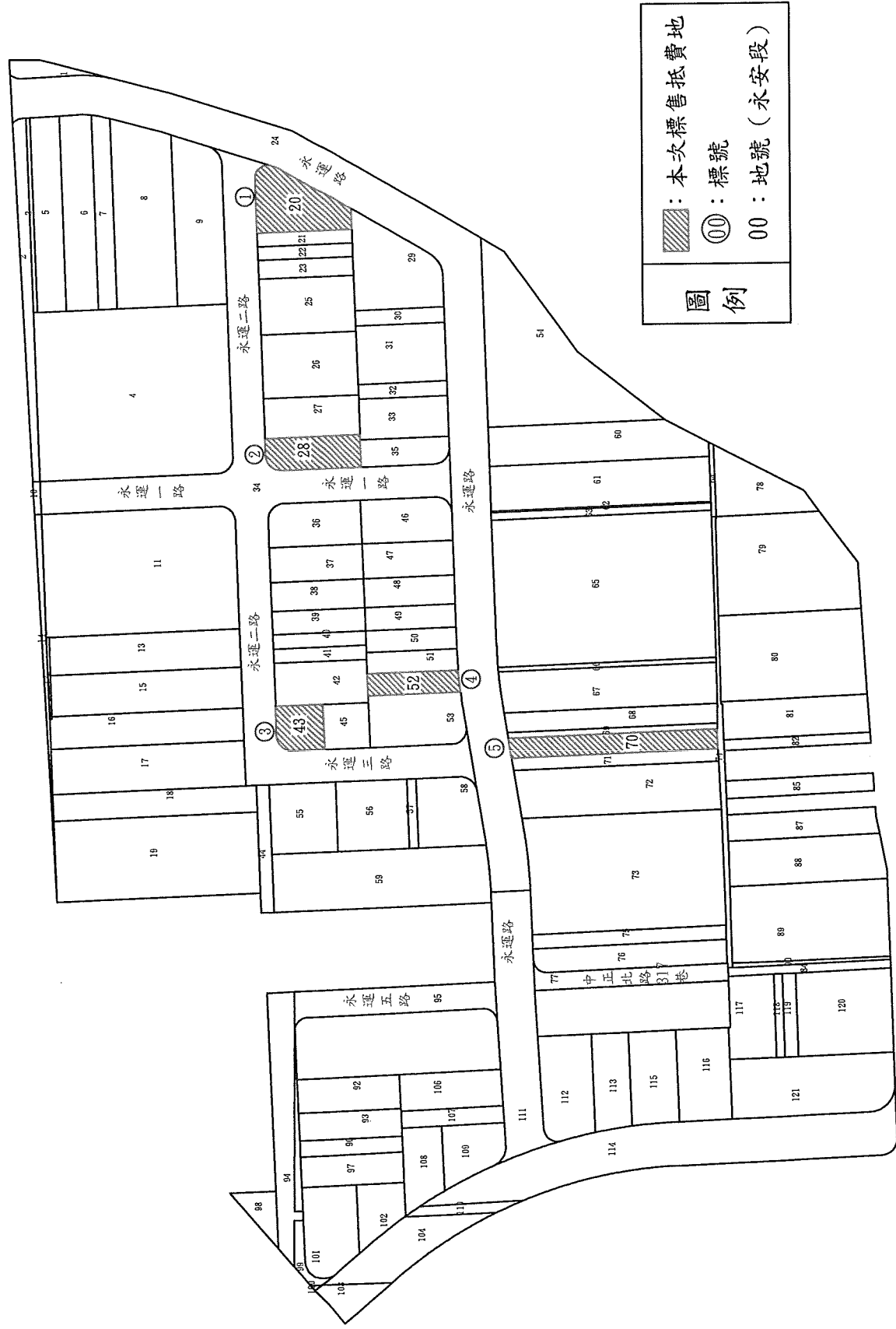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1次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標售單價 (元/ m^2)	標售總底價 (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1	永安段	20	938.25	55,200	51,791,400	2,590,000	
2	永安段	28	627.31	56,300	35,317,553	1,766,000	
3	永安段	43	425.87	56,300	23,976,481	1,199,000	
4	永安段	52	425.52	54,700	23,275,944	1,164,000	
5	永安段	70	870.53	54,700	47,617,991	2,381,000	土地面寬約 9.31m，深度約95.1m
小計 5 標			3,287.48		181,979,369	9,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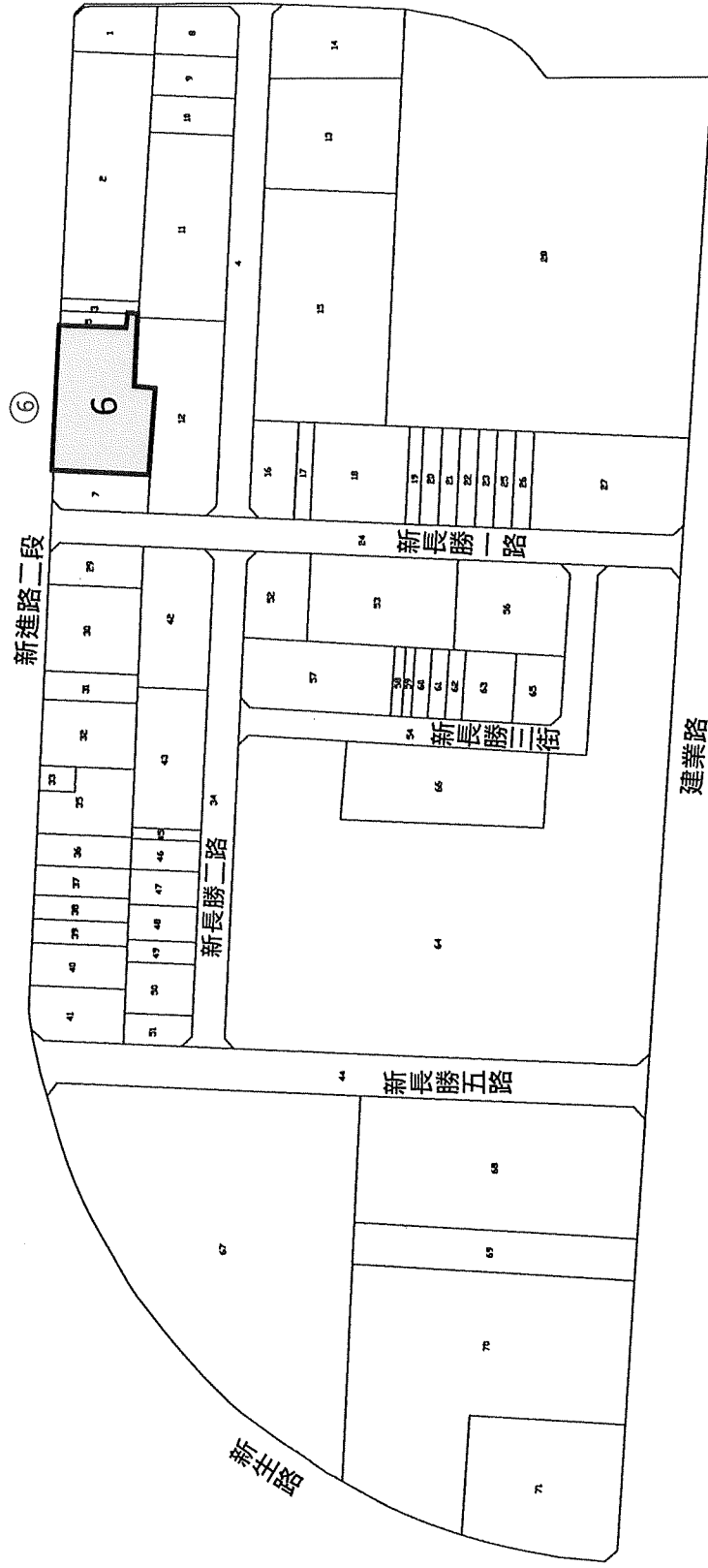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2次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標售單價 (元/ m^2)	標售總底價 (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6	長勝段	6	1,696.46	63,300	107,385,918	5,369,000	商業區
小計 1 標			1,696.46		107,385,918	5,369,000	
總計 6 標			4,983.94		289,365,287	14,469,000	

臺南市第四期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位置示意圖



臺南市第六期新營區長勝營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位置示意圖



圖例	 : 本次標售抵費地
	 : 標號
	 : 地號(長勝段)

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第 2 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投標須知

一、投標資格：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請至臺南市政府網站(<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動態/市政公告或本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 (<https://land.tainan.gov.tw/>) 自行下載列印，路徑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第 2 次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110.11.30 開標)」，洽詢專線電話：06-2982794 (永康物轉-市地重劃科)、06-6370949 (新營長勝-區段徵收科)。

三、押標金：投標人應按標售之底價繳納二十分之一押標金，押標金之數額依標售清冊之金額為準。

四、投標方式與手續：

(一)投標人應附證明文件：

- 1、公司法人、法人/團體：公司法人者，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及上述文件內代表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或團體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2、自然人：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尚需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足資證明法定代理人與投標人間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及同意書。惟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3)旅外僑民應提出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 3、外國人投標則應檢附臺南市政府核准之文件，其為外國法人者則應加附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憑證。

(二)填寫投標單：

- 1、投標人應填投標單，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外，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份，否則視為應有部份均等，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2、投標人應於投標單上以鋼筆或原子筆(限用黑色或藍色)填寫投標標的物、「每平方公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及電話，並加蓋投標人印章。共同投標人眾多，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須另行通知通訊住址者，應另行旁註通訊住址。

(三)投標人應繳之押標金，限用各行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具以抬頭「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為受款人即期之劃線支票(私人支票不收)。

(四)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且分別繳付押標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

(五)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本府地政局指定之郵政信箱，親送本府地政局者不予受理，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六)投標函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內容或作廢。

五、開標決標：

- (一)依本府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府地政局派員會同監標人員自開標場所前往郵局取回郵遞之投標函件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決標以各該標售土地所投標價，在標售底價(含)以上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一筆土地

僅一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監標人當眾抽籤決定其中之一為得標。

(三)投標人之投標單經審查後有第七點投標作廢之情事者，其投標價格不予公布。

六、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者，其投標作廢，原件退還。

(一)不合本須知第一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郵遞投標之掛號函件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者，或僅有押標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規定或金額不足或無法兌現者。（包括未劃線、未寫抬頭及私人支票等）。

(四)投標之掛號函件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五)投標之掛號函件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親送開標場所者。

(六)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塗改處未蓋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章或印章與姓名不符者。

(七)投標之掛號函件，逾規定之時間寄達者。

(八)同一標封內附入兩標以上之投標單或每一投標單填寫購買標的物超過一標者。

(九)填用非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或網站下載之投標單者。

(十)「每平方公尺」標價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十一)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未檢附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文件者。

(十二)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前項各款，如於決標後方始發現時仍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

八、沒收押標金：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發還，予以沒收：

(一)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得標繳款通知單經通知拒收或通知不到，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九、發還押標金：投標人所繳押標金，除有前列第八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備抵繳交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原用印章（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用印需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份證、印章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地政局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得標人應按期（詳見公告文公告事項規定之繳款辦法）繳納價款（押標金可以抵繳），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納價款在標價百分之二十以內者，視為押標金及違約金不發還予以沒收，超過百分之二十部份價款無息退還，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十一、本府地政局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照現況點交標的，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得標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以得標人名義向所屬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並由本府地政局會同轄區地政事務所至現場測定界址，免負擔測量費用。凡照現狀標售之標的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地政局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且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十二、標售之土地於得標後，其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並按標售當時之價款無息多退少補。

十三、在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四、投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或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及網站公告為準。

十五、本須知如有補充事項，本府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

十六、本府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建築法規、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十七、投標人如對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局，投標人不得異議。